

证券代码：920284

证券简称：灵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立信在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300人

2025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23人

2025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02人

2025年收入总额（未经审计）：50.00亿元

2025年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6.72亿元

2025年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05亿元

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70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程序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执业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查，查阅了立信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有关信息和诚信记录等资料，经审慎核查并进行专业判断，一致认为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和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并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二、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或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能够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